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116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524,24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2.89 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45,499,990.9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73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428,119,990.94 元，已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准验字[2016]1031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及相关下属子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7 月 11 日，8 月 2 日及 9 月 23 日，与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 2018 年 04 月 25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实施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9601012010090010934	471,119,990.94	17,009,602.71	存续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496427727	1,000,000,000.00	233,377,150.68	存续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33150198367900000342	1,957,000,000.00	75,731,697.14	存续
上海展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9601012010090011288		978,395.36	存续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553884509		19,868,077.83	存续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553886346		1,425,577.90	存续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553831227		4,312,093.52	存续
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566386871		8,408,403.17	存续
宁波杉杉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33150198367900000823		0	注销
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33150198367900000945		0	注销
宁波杉杉八达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33150198367900000943		0	注销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33150198367900000821		0	注销
宁波杉杉运通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33150198367900000822		0	注销
	<b>合计</b>		<b>3,428,119,990.94</b>	<b>361,110,998.31</b>	

注：上表初始存放金额中不包含发行费用 17,380,000.00 元

###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已将原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下的新能源汽车项目、动力总成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 LIC 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至新项目（该事宜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再使用。为加强银行账户统一集中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对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